

事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职称评定 江苏多项人才人事新政发布 笔试成绩当年多次有效 探索线上考试考察方法

明确笔试成绩当年多次有效,招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以先招聘后备案,一般岗位招聘的学历要求可以设置为专科及以上,着力破除职称评价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2月10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人事政策新闻发布会举行,现代快报记者从会上了解到,近期江苏出台了一系列人才人事新举措,涉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人才评价、产教深度融合、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人才服务环境等方面,打出一套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的人才人事政策组合拳。

江苏省人社厅副厅长朱从明表示,这些最新人才人事政策,是江苏省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的最新成果。近期,江苏还将集中发布2023年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2023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才人事信息。

现代快报+记者 项风华 徐苏宁



视觉中国供图

关键词1 公开招聘

笔试成绩当年多次有效,基层单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的意见》,主要涉及进一步向基层放权、完善人才评价标准、优化考试考察方式等方面,通过科学、规范、高效开展公开招聘工作,更好选贤任能。

比如,招聘方案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备案后即可实施招聘,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不再报设区市组织人社部门核准。高校科研

院以及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高校附属医院等单位,服务国家和省战略需要,招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以先招聘后备案。

坚持品德能力导向,强化思想政治和实践评价,不唯学历、不唯名校、不唯分数。除对学历有明确要求外,一般岗位招聘的学历要求可以设置为专科及以上,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或者不设置学历要求。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与

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优化统一招聘考试岗位类别。突出实践能力考核,可以采取情境模拟考核、实践考核环节提前等方法,保障招聘人员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实践能力。明确笔试成绩当年多次有效,差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等创新举措的实践路径。支持事业单位探索线上考试考察方法,方便事业单位快捷招聘人才。

基层事业单位可以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同一岗位报名人数数

与拟招聘人数比例与开考比例相同的,可直接通过面试等方式确定体检考察人选。经济薄弱地区人员流失率较高的基层事业单位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市县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可以运用“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宣传优惠政策。在服务期内,新聘用人员原则上不予调动;未解除聘用合同的,除距离服务期满不足6个月外,不能报名应聘省内其他地方事业单位等。

关键词2 破除“四唯”

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近期省人社厅制定出台《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加快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评价制度环境。

比如建立健全职称品德首位评价机制。对在职业道德方面获得各类各级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标准化时适当占一定的权重。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建立健全失信失范行为评价退出机制。

坚决向职称评审中“不看能力论学历、不看业绩数年头、不看成绩数论文、不看贡献数奖项”等做法开刀,减少人才成长羁绊。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等评价指标,淡化论文数量要求,逐步将论文由“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比如,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

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破除不合理的学历限制性门槛,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申报人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调整不合理的资历认定规则,对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跨系列转评职称时专业相同业绩成果吻合度较高的,可直接申请跨系列晋升。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对35周岁以下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单独设定通过率。取消人才称号、奖项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让奖项成为评价人才能力水平的加分项和竞争择优的参考项。

坚持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识别人才。树立“六个注重”的鲜明导向,即:注重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识别评价人才,支持和鼓励他们不断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注重在经济主战场中识别评价人才,建立与产业需求和经济结构

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注重在急难险重工作中识别评价人才,将人才在急难险重工作任务中的品德、能力、业绩表现和贡献列入职称评定指标。注重在弘扬传承中华文化中识别评价人才,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注重在生产实践技术革新中识别评价人才,对长期坚守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要求。注重在基层一线建功立业中识别评价人才,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和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

江苏还将改进和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专业特点,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病历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探索通过学术委员会认

定、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方式,提高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权威性。实行多维评价,突出社会评价,加大社会效益评价权重;突出市场评价,把申报人员享受的薪酬待遇、创造的市场价值、获得的创业投资等作为考核认定的重要依据。突出科学精准、分类评价,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为重点,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探索将技术经纪、养老护理等新职业纳入职称评审范围。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逐步探索推广在线申报评审,实现职称从申报、受理到评审通过、领取证书等全流程“一网通办”。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

如何推动落实?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将加强部门协同、省市联动,成立全面整治职称评价“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问题工作专班,适时开展推进情况评估和通报。

关键词3 进编备案

3月起,事业单位人才进编备案实行线上办

江苏省事业单位办理人才进编备案手续有变化。从2023年3月1日起,全面推行线上直接备案方式,所有部省属事业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引进的人才办理进编备案手续,均由纸质申报改为用人单位在线申报备案资料、主管部门在线审核、省人社厅在线办理审核备案手续等方式进行,通过“不见面”“全留痕”办理,极大方便了用人单位和人才,成为全国第一个事业单位所有引进人才手续实现网络化办理的省份。

近年来,省人社厅积极主动为部省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近三年累计为部省属事业单位引进各类人才2.3万余人,高层次人才占比85%以上。

关键词4 人力资源服务

推进新时代江苏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近期,省人社厅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新时代江苏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到2025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不少于3家,省级产业园不少于24家,国家级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不少于3家,省级人力资源市场不少于30家,行业从业人员10万人以上,市场化服务就业占比达80%,力争基本建成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首设10个子专业,最高到正高级!

江苏率先开展数字经济人才职称评价

快报讯(记者 项风华 徐苏宁)在数字经济赛道上跑出加速度离不开人才这一关键“因子”,而人才评价对人才培养来说具有“指挥棒”作用。2月10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江苏正在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为主动服务全省广大数字经济人才,江苏在国内率先建立全省统一的数字经济工程职称评价制度体系,在工程系列职称中增设数字经济工程专业。

据了解,江苏省数字经济工程

专业职称首批设置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智能交通等10个子专业。其中,电子信息、通信、网络安全和智能交通等专业为江苏省工程系列职称原有专业,此次统一调整纳入数字经济工程专业。同时对已经具有一定产业和人才基础、代表重点发展方向的集成电路、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数字经济新兴领域,分别增设了6个新兴子专业。省人社厅副厅长朱从

明表示,江苏将对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产业发展同步。

对首批10个具体专业都分别制定了具体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全省数字经济人才可对照相应资格条件要求申报评审数字经济工程专业职称。每个子专业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职称层级,最高到正高级。适应数字经济新兴专业特点,淡化期刊论文要求,分别增加诸如国际奖项、行业竞赛、行业标准、行业

奖项等新的评价指标,落实了职称制度改革“破四唯”要求。

目前,省人社厅已经对全省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工程职称评审作出部署,调整组建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确定10个子专业各自的职称评价渠道。其中,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省委网信办,省数字经济(通信)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省通信管

理局,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省机械行业协会;授权南京市率先试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等3个新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授权苏州市率先试点开展集成电路、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3个新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各设区市也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按规定程序组建相关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